

通 知

受文者：各系所(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/各位老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主旨：有關 113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作業時程與說明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」辦理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每學年教學傑出教師之各類獎項及獲獎名額如下(僅能擇一申請)：

1. 教學優良教師：4 名
2. 教材優良教師：3 名
3. 競賽優良教師：3 名

依據遴選辦法第五條各單位教師人數 15 人(含以上)各類推薦 3 名為限，未滿 15 人推薦 2 名為限。

- 三、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資格如下：

凡本校編制內、外專任教師，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，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，且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，得申請參加遴選：

1.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項目總分及格，且教學、研究、服務(含輔導)無任一分項為零分。
2. 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(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)。
3. 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、期末成績。
4. 正常授課、無缺課紀錄。
5. 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(分數)符合認證標準。

申請人三年內曾獲本獎勵者，不得申請參加遴選。(即 110、111、112 學年度獲獎教師不可參與本次遴選)

- 四、初選：依遴選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辦理。

1. 符合遴選辦法第六條資格者，皆可檢具推薦表(附表 1)、遴選資料表(附表 4)及證明文件，送相關單位覆核後，經系所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推薦。
2. 欲提出申請之教師，敬請填寫「教學傑出教師推薦表(紙本)」送交所屬教學單位，待教務處覆核後將「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資料表(電子檔)」及佐證資料(電子檔)上傳至線上文件審查系統：<http://review.ncut.edu.tw/>。(帳號及密碼請洽教學資源組)，前述事項依「遴選作業時程」辦理。

(教學傑出教師推薦表請老師依申請類別的績效指標填寫，不需檢附佐證資料)

- 五、複選：依遴選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辦理。

1. 遴選成績包含兩部分：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資料表及佐證資料、重要教學成果簡報影片，分數佔比依 113 學年度遴選委員會共識會議決議辦理。(註：112 學年度為各佔總成

績 50%)。

2. 遴選委員會審查與評分作業後，總成績平均需達 80 分。

六、送審資料注意事項：

1. 遴選資料表及佐證資料：**僅需呈現 3 年內資料**(110 學年度~112 學年度，即 110.8.1~113.7.31 期間的資料)，若有 3 年外的資料，將退回申請人修改。
2. 重要教學成果簡報影片：時間以 **5~10 分鐘為限**，不符將退回申請人修改，提供遴選委員審查。影片不限形式，由教師自行錄製，可包含教學說明、教材、上課情形節錄等等內容。影片建議**重點呈現 1 項至 3 項重要的教學成果**，例如特殊創新教法、特殊專業自編教材、重大競賽獲獎，並可輔以授課影片等資料。

七、敬請各教學單位依據「遴選作業時程」辦理相關審查、推薦程序。

八、遴選作業時程：

預定時程	權責單位(人)	作業項目	說明
113 年 12 月 2 日前	申請人	欲提出申請之教師，填寫「 傑出教師推薦表 」送交所屬教學單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依據遴選辦法第六條辦理。2. 請申請人將「傑出教師推薦表」(紙本)印出送所屬教學單位。(附表 1)3. 所屬系所(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檢核基本條件第 1 款及第 2 款符合情形。
113 年 12 月 9 日前	系所(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	系所(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彙整所屬教師推薦表(紙本)統一造冊後送教務單位覆核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請教學單位統一造冊(附表 2)後送教務處教學資源組。2. 教學資源組統一彙辦相關單位覆核後送回。
113 年 12 月 20 日前	教學資源組 / 相關單位	單一窗口協助覆核各單位教師申請資料基本條件符合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由教學資源組送交各相關行政單位進行覆核。2. 覆核結果於 12/13 送回各教學單位，以利通知老師。
113 年 12 月 27 日前	申請人	申請教師自行向所屬系所(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確認基本條件符合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檢核不符合資格者，由申請教師自行於 12/27 前提出「陳述單」(附表 3)，送至教學資源組。2. 教務處彙整後召開基本條件複查會議。
114 年 1 月 24 日前	教學資源組	召開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會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教學資源組彙整教師提出之「陳述單」後，統一召開基本條件複查會議。2. 複查情形以書面通知複查教師。

<p>114 年 2 月 21 日</p>	<p>申請人</p>	<p>上傳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資料表至「線上文件審查系統」review.ncut.edu.tw</p> <p>(1) 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資料表及佐證資料</p> <p>(2) 重要教學成果簡報影片</p> <p>(3) 資料上傳截止時間：114/2/21 23:59 前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申請條件者，請填具「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資料表」(附表 4)，並檢附佐證資料(依序彙整為 1 個 PDF 檔)，不需繳交紙本。 2. 「重要教學成果簡報影片」時間 5~10 分鐘，影片不限形式，由教師自行錄製，可包含教學說明、教材、上課情形節錄等等內容。影片建議重點呈現 1 項至 3 項重要的教學成果，例如特殊創新教法、特殊專業自編教材、重大競賽獲獎，並可輔以授課影片等資料。 3. 截止時間後才上傳的資料，將不予受理，為避免網路速度影響您的權益，敬請提早進行上傳動作。 4. 線上文件審查系統帳號、密碼如有問題請洽教學資源組。
<p>114 年 3 月 14 日</p>	<p>系所(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/各學院</p>	<p>(1)系所(中心、室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推薦</p> <p>(2)院教評會推薦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所屬教學單位召開教評會審查申請人之「教學傑出教師薦表」，推薦各類傑出教師至遴選委員會議審查。 2. 推薦教師名額請依遴選要點第五條辦理。
<p>114 年 3 月底</p>	<p>教學資源組</p>	<p>送交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共識會，進行審查機制討論</p>	<p>針對該學年度審核要點與評分機制，取得委員共識。</p>
<p>114 年 4 月中</p>	<p>教學資源組</p>	<p>送交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，線上進行遴選資料審查</p>	<p>遴選資料表、重要教學成果簡報影片之分數佔比依 113 學年度遴選委員會共識會議決議辦理。(112 學年度為各佔總成績 50%)</p>
<p>114 年 5 月初</p>	<p>教學資源組</p>	<p>召開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</p>	
<p>114 年 5 月中</p>	<p>教學資源組</p>	<p>公告遴選結果</p>	
<p>114 年 8 月底</p>	<p>教學資源組</p>	<p>核發獎金</p>	

--	教學資源組	公開場合頒獎	
----	-------	--------	--

附件：

附件 1_本校傑出教師遴選辦法(112.6.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)

附件 2_youtube 上傳步驟

附表 1_教學傑出教師推薦表

附表 2_教學傑出教師名冊(各系)

附表 3_異常情形陳述單

附表 4_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資料表

以上報告，若有任何問題或建議，歡迎來電洽詢，謝謝！

聯絡人：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張奕儂（分機 2172）

教務處教學資源組

敬上